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双随机办〔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现将《2021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省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计划

根据国务院、各部委及省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规定的范围和内容，我办组织省市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编制了《省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联合抽查，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各市州可参照《省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二、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统一实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不能记于企业名下的非市场主体抽查结果信息可同时通过各部门官网等其他平台公示。对具体抽查任务有疑问的，请咨询任务发起部门。各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省级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熟练省级平台操作，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制度化、统一化。

三、强化部门联合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发起部门应主动协调各配合部门，根据抽查事项制定详细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及时通知配合部门在省级平台中认领任务，做好联合抽查计划实施全过程的督促指导工作；配合部门要积极与发起部门对接，按计划要求完成本部门的

任务。省本级联合抽查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将纳入 2021 年省直单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01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定向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 2020 年度年报的企业	1%	7 月至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保局)、省商务厅(外商投资处)、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局)、省税务局(稽查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长沙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02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定向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全省房地产从业单位	≥10%（按属地管辖抽取检查对象,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组织实施）	7月至12月	省市场监管局（价监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
		430000 2021 0316 3003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定向	人员管理；档案管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管理；按规定上报统计数据信息；机构从业规范、检测能力、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遵纪守法等事项。	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	4月至11月	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
		430000 2021 0316 300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定向	人员管理；档案管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管理；按规定上报统计数据信息；机构从业规范、检测能力、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遵纪守法等事项。	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	20%	4月至11月	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	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0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定向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商场超市、美容美发、洗染、健身等行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3%	6 月至 12 月	省市场监管局(消保处牵头,信用处、稽查处配合)、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430000 2021 3002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06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定向	中小学教学仪器、校服检查	公办中小学	每个市州抽取 1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取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各 1 所	9 月至 12 月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省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督处)
430000 2021 3003	湖南省公安厅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07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定向	全省保安服务企业、保安培训机构依法提供保安服务情况的检查	全省保安服务企业、保安培训机构	5%	全年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4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度 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 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08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执法检查	定向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生产检查：CFC-11的企业和个人。</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使用检查：(1)对组合聚醚生产企业和PU泡沫生产企业要按照组合料来源，逐批次开展取样检测；(2)检查使用含氢氯氟烃(HCFC)企业是否按照《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要求申领使用配额许可证或进行备案；(3)检查相关企业是否落实《关于禁止生产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9号)要求，在冰箱冷柜、冷藏集装箱、电热水器等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使用HCFC-141b的行为。</p> <p>3. 涉ODS企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检查：生产报表、销售报表及发票、财务报表、生产操作记录、主要原料及产品台账、仓库台账及出入库单据等，是否完整保留3年以上。</p> <p>4. 其他ODS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建设等行为的检查。</p>	全省备案登记使用、销售、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	5%	7月至 11月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牵头，大气处配合)	省市场监管局(稽查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09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抽查	定向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事项 2. 商品房预售许可事项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手册事项 4.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事项	2021年以来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的公司及有在建在售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	全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10	湖南省房地产评估行业抽查	定向	1. 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事项 2. 房地产评估机构估价报告事项	2021年1至12月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	30%	全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11	湖南省物业管理行业抽查	定向	合同订立、承接查验、物业管理用房、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物业交接、物业收费、合同履行、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安全台账报送、交付使用,承接查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物业管理用房、提供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及经费、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处分	前期物业项目的建设单位、物业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1%	全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省消防总队(防火监督处)、省发展改革委(基层指导处)、省民政厅(价格服务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12	厅本级行政审批事项批后抽查	定向	申报企业人员、业绩是否符合要求	厅本级行政审批事项中所有申报企业	5%	全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	省公安厅(出入境总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保局)、省税务局(稽查局)
		430000 2021 0316 3013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物业企业的检查	定向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小区顶楼平台“圈地占用”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1%	全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监管处)	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动态核查以及企业市场和质量安全行为检查	定向	资质动态核查以及企业市场和质量安全行为检查	全省所有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企业	5%	全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	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信用处)、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6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定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的检查；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等道路运输资质事项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5%	9月至12月	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安全处、省运管局)	省应急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16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定向	网约车市场及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资质、证件的监督检查；平台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监督检查；网约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25%	9月至12月	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安全处、省运管局)	省应急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17	车辆超限超载监督检查	定向	监督检查货运源头单位监管情况；治超平台联网情况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调查情况	货物源头单位、货运企业	5%	9月至12月	省交通运输厅(养护处)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430000 2021 3007	湖南省水利厅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18	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监管	不定向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用水计量设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技术和设备使用情况、用水管理情况等进行行政检查	在省本级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和纳入国家级、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单位或个人	20%	7月至11月	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7	湖南省水利厅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1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监管	定向	对检测单位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检测单位是否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检测活动进行检查	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从业的乙级质量检测单位	10%	6月至12月	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430000 2021 300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20	春季种畜禽场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种畜禽质量检查	种畜禽场	10%	全年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21	种畜禽遗传材料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精液质量检查	种公畜站	30%	全年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22	秋季种畜禽场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种畜禽质量检查	种畜禽场	10%	全年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23	农药监督检查	定向	1. 农药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主体行为检查、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检查 2. 对农药生产、经营、分装、广告、登记初审、田间试验的监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及农药使用大户	生产企业 50%，经营单位 10%，使用大户 5%	全年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度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24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30%	3月至4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25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	30%	9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26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种子生产基地检查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者	50%	7月至8月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27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定向	农作物种子企业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100%	7月之前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28	湖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	定向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2019年获得湖南省农机试验鉴定证书的产品	10%-15%	11月之前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	省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督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0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29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申请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的单位和人	经营单位10%	全年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3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定向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全省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10%	全年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局)
430000 2021 3009	湖南省商务厅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不定向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检查	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	7月至12月	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省市场监管局(稽查局)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430000 2021 3010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3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定向	中央在湘工贸企业、省属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40家工贸行业中省独立法人主体企业	15%	4月至12月	省应急厅(非煤工贸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省国资委(安全处)、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11	湖南省统计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33	企业涉外调查检查	定向	企业涉外调查资格及涉外调查项目检查	未获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企业（营业范围中含有统计、统计调查等内容的）	5%	4 月至 9 月	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局）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省商务厅（投资管理处）
430000 2021 301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34	未经省政府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监管检查	定向	1.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2. 交易场所注册登记和广告宣传 3. 是否存在非法证券期货行为 4. 第三方资金存管账户 5. 互联网金融网站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 行业主管部门对业务和经营合规性的检查	未经省政府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	100%	3 月至 6 月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管一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注册局、广告处）、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省版权局（版权管理处）、湖南证监局（机构二处）、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省委网信办（网络管理与执法处）
		430000 2021 0316 3035	“有照无证”典当企业的检查	定向	是否取得或申请典当经营许可证；是否已经开展典当业务	全省“有照无证”典当企业	100%	7 月至 10 月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保险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1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36	“失联”“空壳”等异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	定向	抽查企业是否属于“失联”“空壳”等异常经营情况；企业登记注册实地是否有员工办公；是否能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年报；近6个月是否开展业务、有无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全省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中被认定“失联”“空壳”的融资租赁公司在湘分支机构	100%	3月至6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保险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省税务局（稽查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保局）
		430000 2021 0316 3037	典当年审C类典当企业终止经营退出市场的检查	定向	2019年、2020年典当企业年审C类企业是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办理注销	2019年、2020年典当企业年审评为C类的企业	100%	3月至6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保险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38	公司非法经营小额贷款业务检查	定向	抽查公司是否具有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的资质；是否有违规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行为。	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名称中含有“小额贷款”字样或经营范围中有“发放小额贷款”的公司	100%	7月至12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二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13	湖南省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39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检查	定向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单位或个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单位或个人	10%	全年	省林业局（省种苗站）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0316 3040	对涉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抽查	定向	松材线虫病疫区违规加工、运输或使用松木情况的抽查；《植物检疫证书》和企业加工台账检查等	重点为全省 75 个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范围内的涉木单位、企业、加工厂和个人	10%	6 月至 12 月	省林业局（省森防站）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430000 2021 3014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41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定向	涉税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有无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省级重点稽查对象	20%	4 月至 12 月	省税务局（稽查局）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15	长沙海关 2021年度 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 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42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定向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的检查	出口生产企业	8%	5月至 12月	长沙海关 (动植处)	星沙海关、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430000 2021 0316 3043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定向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	出口生产企业	3%	5月至 12月	长沙海关 (动植处)	益阳海关、益阳市市场监管局
		430000 2021 0316 3044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定向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根据 2021 年海关总署监督抽查计划	2 家	5月至 12月	长沙海关 (商检处)	企业所在地海关及市场监管部门
		430000 2021 0316 3045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定向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出口生产企业	3%	5月至 12月	长沙海关 (食品处)	星沙海关、益阳海关、长沙市市场监管局、益阳市市场监管局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期限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30000 2021 3016	湖南省民政厅 2021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30000 2021 0316 3046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抽查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公示信息、履约服务、质量安全、从业人员管理、资金监管、运营秩序、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情况。	在湖南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养老机构	100%	全年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院）、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处）、省消防总队（防火监督处）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